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皖金函〔2018〕55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省股权 托管交易中心开设机器人产业板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金融办、经信委，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现将《关于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设机器人产业板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省股权服务集团

附件：

关于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设机器人 产业板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和价值发现功能，助推全省机器人企业加快发展，助力全省机器人产业优化布局、提升发展层次，努力将我省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机器人全产业链发展高地，根据《省政府研究推动机器人产业发展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58号）要求，拟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设机器人产业板，为全省机器人企业量身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开设机器人产业板的重要意义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设机器人产业板，推动全省机器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抢占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行动；是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的重要抓手；是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大格局中，构建“安徽机器人板块”，并进而实现板块体系内层次间转板升级的基础性工程；还可以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大的传

播推介功能，整体提升安徽机器人企业的品牌形象。

二、机器人产业板市场定位和服务功能

（一）机器人产业板市场定位

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平台，是基础市场板块和对接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孵化平台。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设机器人产业板，是针对机器人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金融服务需求，量身为机器人企业打造的专属市场服务板块，其市场定位是：一是为挂牌机器人企业提供集展示宣传、股权交易、投融资、担保增信、风险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二是鼓励机器人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和水平；三是推动机器人企业向全国股转系统、沪深交易所转板，助推机器人企业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二）机器人产业板服务功能

1.挂牌展示。机器人企业挂牌以后，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其提供立体化宣传展示服务。一是规范信息披露，提高企业展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规范、标准的信息披露，让社会公众或定向投资者第一时间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增大企业股权融资、业务合作的机会和可能性。二是发挥平台功能，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企业宣传推介服务。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展示企业、项目路演推介企业等形式，有效推广企业的产品和业务。三是利用社会媒体，宣传企

业。挂牌企业可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省广播电台合作创办的“走进挂牌企业”节目中，进行免费宣传，提高挂牌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2.托管交易。机器人企业挂牌后，可以享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范化的登记结算及托管服务，如股份登记、查询、挂失、证明、继承、赠予、分红、股权转让等。

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采取“线上协议交易”方式，通过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和设施，以市场化的手段实现企业股权的合理定价，增强企业股权的流动性。

3.投融资服务。机器人企业挂牌后，可以享受到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供的综合性投融资服务。

(1)发行可转换债。挂牌企业可利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独自发行可转换债，实现中期债权融资。可转换债券成功发行后，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还可提供存续期间的债券转让服务。

(2)开展股权融资。企业挂牌后，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帮助挂牌企业对接全国各类PE、VC等投资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同时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及其合作机构可为企业提供融资顾问、财务顾问服务。

(3)质押融资。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将积极协调工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银行业等金融机构，为挂牌企业提供包括知识产权、股权在内的权利质押融资，并建立融资风险防控机

制，实现无担保机构介入的融资模式，降低挂牌企业融资费用。

4.管理升级。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及其会员机构可帮助挂牌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传统中小企业管理方式和经营机制，引导企业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

5.培育转板上市。企业挂牌后，可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及其会员机构的帮助下，享受到高质量的业务培训、管理咨询等培育、孵化服务，实现规范治理和良性发展，为走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三、机器人产业板挂牌企业范围、条件及推荐方式

（一）挂牌企业范围

注册在安徽省内从事机器人研发、本体、系统集成、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的企业。

（二）企业组织形式

挂牌企业组织形式为公司制（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三）企业挂牌条件

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两年，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
- 2.净资产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3.主导产品或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四) 推荐与挂牌方式

拟挂牌企业提出申请，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推荐，由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推荐商会员或经认定的合格机构为企业提供尽调、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等中介服务，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心负责企业挂牌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审核，企业经评审通过后挂牌。

四、工作实施计划

(一) 工作目标

机器人产业板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底开板，首批挂牌企业 30 家左右；经过 3-5 年努力，挂牌企业总数达到 100 家以上。

(二) 工作步骤

1.8-9 月，各市经信委、金融办、推荐机构组织企业挂牌申报，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组织评审。首次拟挂牌的机器人企业名单请于 9 月 20 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机器人挂牌申请材料统一报送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10 月，组织举办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机器人产业板开板仪式。

3.11 月以后，机器人产业板进入常态化挂牌阶段。

五、保障措施

1.建立工作机制。由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安排专门人员，成立机器人产业板筹备工

作组，加强机器人产业板筹备工作统筹协调。省政府金融办将机器人产业板挂牌企业纳入各市企业上市（挂牌）考核范围。

2.加大奖励支持。对在机器人产业板挂牌的机器人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支持；由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发起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子基金，加强对挂牌机器人企业支持力度。

3.优化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利用机器人产业板的品牌影响力，创新金融产品，积极为挂牌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发挥担保、证券、保险、信托等类金融机构优势，为机器人企业提供增信、融资产品发行与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

4.强化部门协同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管理职能，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奖补、行业资质认定等方面，加大对机器人产业板挂牌企业扶持力度，共同支持机器人企业做强、做大。

5.强化宣传后续服务。各市、县（市、区）金融办、经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机器人产业板挂牌政策宣传，引导更多的机器人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将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作为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制定机器人产业板的宣传推广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进县区、进企业宣讲，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服务内容，保障更多的企业挂牌后获得实实在在的受益。

6.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条件的挂牌企业，积极

开展股份制改造，引导企业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核心技术人员向心力，增强直接融资能力